

政改臨爭議 公民教育上一課

香港的政治即將面臨一個重要關口。

《基本法》就雙普選的莊嚴承諾是否兌現，關乎社會對這部小憲法的尊重。香港的選舉制度直接影響未來香港的發展，也就是和學生的前路攸關。目下形勢是政府遲遲未顯示推動真正民主的誠意，港大戴耀廷教授提出「佔領中環」的公民抗命運動，則勢將成為學校公民教育的重大課題。

釐清關節 引導學生理性思辯

可以預見，「佔領中環」的提法必然會引起不少疑慮，諸如堵路是否妨礙他人的自由，抗命是否違反法治，提倡非暴力抗爭是否就等同煽動顛覆等等。當贊成和反對的紛陳意見不斷湧現，各種爭議、誤導，甚至刻意歪曲的觀點到處充斥，學校公民教育的責任必須為學生釐清關節，引導學生作出理性的思辯。

社會及政治參與，是公民教育的必然課題，無論是較受好評的 1996 年《學校公民教育指引》，固然強調培育具有參與意識的公民；即使是劣評如潮、已遭擱置的 2012 年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》，公民參與也在課程內容之列。至於參與的方式，則除了包括制度內的關注、議論、投票等等，制度外的請願、抗議，以至於公民抗命，也不能視若無睹。

作為制度外的政治參與方式，「佔領中環」當然不應被定義為破壞社會秩序、不作協商或有違和平原則的。就戴耀廷已提出的構想而言，「佔領中環」只是最後不惜以公民抗命來喚起民眾更大關注的行動，與「佔領」不能切割的是，「佔領」前就政改前路的公眾諮詢和討論、民意調查，和最近提出的由何俊仁辭職引發的「變相公投」，更不能忘記香港過去 20 多年以來的民主運動，是以理性、和平甚至可說是包容、忍讓為特色。

公民抗命當然不是常見或主要的政治參與方式，但若當其他方法都曾經嘗試並且無效之後，為了政治平等參與等價值，以仍屬和平理性的公民抗命喚起民眾更大關注、彰顯民意的非制度手法，放眼歷史，也並不陌生。

明確教師權責 切忌政治灌輸

簡言之，公民教育既不能忽略公民抗命，當然更不能粗糙地將之劃歸一般違法行為，公民抗命爭取的屬甚麼公共志業（public cause）、與其他抗議有甚麼不同、其後果為何、作為代價是否值得、在甚麼情況公民抗命方為正當等等，都必須包括在公民抗命的課題之內，而「佔領中環」的討論，則是一個大好的教育機會，專業教師不應失諸交臂。

這樣的教育機會當然極受爭議，一因政改本來就難有一致共識，二因爭議教學從來就並不容易，而專業教師最不能混淆政治灌輸與公民教育，而務必區分作為公民與作為教師的權責。

教師自己作為公民的立場、取態或行動，是個人的自由選擇，但教學內容的選取和施教、對學生的感染和影響等等，均須小心考慮。「身教」的效果、如何避免變成灌輸，都受着許多因素影響，不能脫離具體情境，例如學生已有的認知、思辯能力等來決定。

總之，可以肯定的是，大是大非當前，迴避不是應有的取態，不偏不倚的教學，引領學生作理性和全面的認知和思辯，而不以教條、法規為唯一原則，才能符合學生以及社會的長遠利益，這樣的公民教育，則是無可異議的。

撰文:余惠冰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專任導師